

此乃要件 請即處置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gam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股份購回授權	5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6
5. 重選董事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7. 代表委任表格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ga Group」	指	Foga Group Ltd. (亦指為Foga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Managcorp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聯交所就其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汪先生」	指	汪東風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673,827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全職員工；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不時予以更新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Wang Trust」	指	由汪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娜女士

張陽先生

李魯一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趙聰先生

尹宸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1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b)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c)重選董事。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數額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101,205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7,420,241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限額。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3. 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如獲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旨在酬謝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對本公司取得成功所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誠如招股章程第IV-42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k)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會導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超過11,290,494股，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

誠如招股章程第IV-42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1)年度授權」所述，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須提呈而股東須酌情考慮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下內容的授權(i)本公司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股份的數目上限；及(ii)董事會有權於其授予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因此，倘董事擬於本公司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行使其酌情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則須於本公司較前的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年度授權。

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賦予本公司權利授出最多11,290,49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聯交所已就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將予發行的11,290,494股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提出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2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1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隨後已被取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年度授權以發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7,315,494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提出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2,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33,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隨後已被取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提出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2,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被取消。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一八年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函件

單位授權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其餘可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2,673,827。這是由11,290,494減去9,260,000(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目)再加上643,333(已取消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目)計算得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權利發行最多2,673,827股股份(相等於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其餘可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而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此乃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批准之授權限額。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D)項普通決議案內。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7,101,20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回購或發行股份，且並未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則董事會將有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以發行最多2,673,827股股份，約佔通過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95%。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起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本公司之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等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具體計劃。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可不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酌情權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5.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汪東風先生、梁娜女士、張陽先生及李魯一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

李魯一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99(3)條規定，李魯一女士僅會擔任董事一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重選為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規定，執行董事張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已表示彼將不會膺選連任董事一職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董事會函件

張強先生及侯思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分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並且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包括侯思明先生在內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以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以上各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即李魯一女士、張強先生及侯思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參與重選為董事。

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b)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c)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game.com。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b)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c)重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汪東風
主席
謹啓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互聯網行業有超過十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任職空中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私有化)旗下公司，於離職前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無線娛樂業務、手機遊戲業務的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任職Tom Online Inc.無線專業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無線增值業務發展。彼擔任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8026)多項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擔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解決方案整合服務及無線移動增值服務。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擔任北京冠城瑞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提供普惠金融信息中介服務。

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工程(投資經濟)專業並獲取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頒授香港大學金融市場與投資組合管理研究生文憑，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外，於過去三年，李女士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並無擁有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實益個人權益。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結束(除非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李女士目前可獲得每月人民幣101,000元之薪酬。其酬金乃主要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為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903))的副總裁兼副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曾為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65))的副總裁。他曾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企業融資),負責企業融資業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66.sz))投資及海外業務之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擔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秘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擔任創聯萬網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擔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之進口項目經理。

張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1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中擁有實益個人權益。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結束(除非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之後彼將與本公司續訂委任書。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張先生目前可獲得年度酬金40,000美元。其酬金乃主要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鑑證及業務諮詢部門,擔任高級助理一職,主要負責執行鑑證及業務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槓桿外匯貿易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侯先生加入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諮詢、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侯先生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

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出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侯先生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侯先生為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

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企業融資及顧問公司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主管，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西證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侯先生(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擔任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i)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曾於聯交所GEM而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08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憑藉專業資格，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侯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侯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21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中擁有實益個人權益。侯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除非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侯先生目前可獲得年度酬金40,000美元。其酬金乃主要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侯思明先生已向公司呈交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對其評估及審閱。侯思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侯思明先生進行獨立判斷，並認為侯思明先生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其能夠保持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其仍為獨立。

董事會認為，侯思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他在財務及投資方面廣泛的經驗及寶貴的專業知識推動了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貢獻了持續性與穩定性，本公司從他的貢獻及源於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深入瞭解的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董事會認為他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董事權益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各退任董事選舉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ii) 公司先前已向其股東寄發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文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為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而有關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37,101,20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3,710,120股股份，佔(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涵義)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東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900,8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個人權益，並透過Foga Group於21,67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約17.19%。Foga Group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由汪東風先生(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Wang Trust的受益對象包括汪東風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東風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Foga Group持有的21,67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目前情況下認為可能性不大)，則汪東風先生將(假設相關事宜及情況並無發生變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

約19.11%。在無任何特殊情況下，認為不大可能會出現因股份購回而須提出上文所述的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ii)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790,300股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u>1,790,300</u>	3.30	3.15	<u>5,768,785</u>
	<u>1,790,300</u>			<u>5,768,785</u>

倘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1.56	8.55
五月	14.50	9.10
六月	11.20	8.78
七月	9.55	7.64
八月	8.01	6.32
九月	7.50	6.02
十月	7.05	5.81
十一月	6.38	5.72
十二月	6.53	4.6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5.10	2.56
二月	4.75	3.88
三月	5.44	4.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85	5.00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茲通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李魯一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侯思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或(5)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如本公司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如本公司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

(D)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新股份，不得超過2,673,827股；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16樓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文第2(A)(i)-(i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a)李魯一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申請重選成為本公司董事(「董事」)，(b)張強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申請重選成為董事及(c)侯思明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申請重選成為董事。上述參選人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對一家目標公司的潛在收購事項外，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